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惠东县平山街道谭公圩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7.44	187.44	187.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44	187.44	187.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届46次）会议精神关于审定增加谭公村原平多公路谭公圩段道路工程建设事项问题同意调整平山街道谭公村原平多公路谭公圩段道路工程 ，具体内容如下：由按村道标准建设调整为按城市道路标准建设 ， 原计划的草砖和绿化带改用6厘米彩色人行道环保砖 ，项目总投资估算调整为989.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预算为927.64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59万元、预备费30万元）。县财政给予解决安排700万元(控制数，由县财政局按实核拨）,剩余工程投资所需资金289.23万元由平山街道办事处自筹解决。由平山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平山街道办事处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切实改善沿线群众出行条件 。2021年根据工程支付计划，县财政拨款187.44万元，我单位及时工程款项	工程内容为：按村道标准建设调整为按城市道路标准建设 ，原计划的草砖和绿化带改用6厘米彩色人行道环保砖 ，剩余工程投资所需资金289.23万元由平山街道办事处自筹解决。项目开工日期2019年1月15日，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施工单位数量	1家	1家	20.0	2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 本控制	≦187.44万元	187.4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推动偏远地区经济	明显改善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沿线群众出行条件	明显改善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100.0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